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29
8 February 1996

CHINESE

第三六二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奥尔布赖特夫人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勒格瓦伊拉先生

拉腊因先生

秦华孙先生

埃拉拉比先生

蒂埃博先生

艾特尔先生

洛佩斯·达罗莎先生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维比索诺先生

门齐奥内先生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崔先生

奥尔忠尼基泽先生

约翰·韦斯顿爵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11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6/75)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第3628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我邀请安哥拉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卡内罗先生(安哥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已于1996年2月6日星期二在其第3628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该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即文件S/1996/75。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6/86,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制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将对文件S/1996/86 所载决议草案临时文本所作的以下修改。

应删除执行部分第5段第2行中“警察”一词后的三个城市的名称;还应删除该段和3行中“完成”一词。

执行部分第13段现应读作:

“提醒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有义务停止散播敌对宣传”。

在执行部分第21段,以“1996年3月7日”代替“1996年3月21日”,并在“和

1996年5月1日”等字前插入“1996年4月4日”，在该段最后一行“安理会”词后插入“，以使安理会作出适当反应。”等字。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1996/86)临时文本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文本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45(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比案。

上午11时55分散会。